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61\\_6469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1_646907.htm) 1990年2月23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，并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。来源：考试大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 1 . 基本规定 (1)本法所称军事设施，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：指挥机关、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、作战工程；军用机场、港口、码头；营区、训练场、试验场；军用洞库、仓库；军用通信、侦察、导航、观测台站和测量、导航、助航标志；军用公路、铁路专用线、军用通信、输电线路，军用输油、输水管道以及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。(2)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，共同保护军事设施，维护国防利益。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，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，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(第三条)。(3)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(第四条)。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 2 . 分类保护规定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、确保重点的方针；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、作用、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，划定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(第五条、第七条)。 3 . 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范围，由军区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划定，或者由军区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划定。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、水域军事禁区，由国

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(第九条)。 4. 军事禁区有关规定

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

(1)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,按照划定的范围,为陆地军事禁区修筑围墙、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;为水域军事禁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(第十四条)。(2)根据保护禁区内军事设施的要求,必要时可以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,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(第十六条)。

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(3)安全控制范围内,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、生活,但不得进行爆破等危害军事设施的活动(第十七条)。

5. 军事管理区有关规定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,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、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(第十八条)。

6.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保护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规定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,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;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(第二十一条)。

7. 协同管理规定 (1)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应当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,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;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点,应当尽量避开军事设施(第十三条)。(2)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和没有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的军事设施,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保护措施,可以公告施行(第二十三条)。(3)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地下、水下电缆、管道的位置资料;地方进行建设时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军用地下、水下电缆、管道予以保护(第二十七条)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